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高雄 市 路竹 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 湖內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 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